

國立臺灣大學通識教育教師獎勵要點

113.04.09 第146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教師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（下稱全國傑通獎）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包含：
 - （一）本校推薦參與全國傑通獎之教師。
 - （二）入圍並參與校內傑通獎複審之教師。
- 三、第二點第一款所稱之推薦教師，由共同教育中心（下稱共教中心）頒予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狀，並於最近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，補助教學助理一名。
如推薦教師已獲選該屆全國傑通獎者，不再核予前項獎勵。
- 四、第二點第二款所稱複審入圍教師，由共教中心頒予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獎狀，並於最近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，補助教學活動補助費二萬元。
如複審入圍教師獲選第二點第一款所稱推薦教師，不再核予前項獎勵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之教學助理及教學活動補助費之相關規範，依共教中心「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共教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